

全宗号 84	年度 2020	件号 593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Y	页数 18

海南省民政厅 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琼民发〔2020〕5号

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福利彩票公益金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民政局、财政局，洋浦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为规范海南省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财政厅制定了《海南省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福利彩票公益金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省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海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中央集中下达的以及海南省本级按规定比例从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安排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包括中央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和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两类。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福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衔接，统筹使用福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第四条 财政、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使用福彩公益金。

（一）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民政部门制定福彩公益金管理制度，审核、批复福彩公益金预算，及时拨付资金，指导民政部门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公开福彩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信息，实施财政监督。

（二）民政部门负责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预算申报、预算执行、资金日常管理，实施项目跟踪监管、绩效管理，公开福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和执行情况等信息。

（三）项目单位是福彩公益金项目具体执行单位，负责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开展绩效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专项用于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一）老年人福利项目。主要用于为留守、困难等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关爱养老服务和购买服务支出，以及老年人兜底保障项目、基本养老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残疾人福利项目。主要用于民政精神康复、辅具康复服务机构建设、设施设备配置等能力提升，以及残疾人救助等方面支出。

（三）儿童福利项目。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及设施设备配置等能力提升，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困境儿童和农

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以及孤残儿童救治援助等方面支出。

（四）社会公益项目。主要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建设、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及更新改造、城乡为民服务社区建设，资助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等社会公益项目，围绕特殊群体需求开展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和志愿者服务项目，以及符合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支出。

（五）其他。用于支持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社会开展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体现扶弱济困宗旨的社会公益活动；中央要求地方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的项目；经同级政府批准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预算总额不得低于福彩公益金总额的55%。重大政策调整涉及福彩公益金分配比例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营利性活动以及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八条 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由省民政厅依据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当年福彩公益金收入计划按项目编制，分为省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和补助市县项目支出预算，并实行财政三年中期规划管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的方式分配福彩公益金。补助市县资金按照支出方向选择分配方式；省本级项目资金根据民政事业发展需要，采取项目法从严界定项目，据实控制资金规模。

第十条 实行项目法管理的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立项和预算申报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每年3月底前，市县民政局应当根据省民政厅重点工作安排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二）项目立项依据；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项目支出计划；
- （五）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七）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市县民政局应当在收到福彩公益金下达文件60日内，提出绩效目标分别报市县财政局和省民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每个受资助项目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公益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安排项目资金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和超范围支出。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或需要调整预算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福彩公益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按照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定程序办理；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and 规定使用，使用公益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福彩公益金结余结转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按照预算批复启动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减少项目结余资金，预算年度未使用完的资金按照盘活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省民政厅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实际效果、资金管理办法等信息在省民政厅门户网站公开。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局和民政局，按要求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福彩公益金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项目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等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局和民政局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每年6月底前，在本单位（部门）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公开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资金额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成效成果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

关信息。本单位（部门）无门户网站的，可由上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代为发布信息。

第十八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福彩公益金资助培训类项目，应当在项目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及培训现场等显著位置标注或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福彩公益金资助服务类项目，应当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资助标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应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纳入项目库。重大政策、项目应进行前期绩效评估，福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同安排的项目应合并编制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二十条 市县财政局、民政局应当在预算执行中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自评报告于3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调整政策、改进管理、分配预算的参考和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按照“谁使用，谁

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省民政厅每年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抽取一定数量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管理福彩公益金，对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4号）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局、民政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